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94年11月10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5日勤技教字第0940201701號函

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39號函修頒

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促進校際合作，提倡教育資源共享，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、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(簡稱學期校際選課)與暑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(暑期重修校際選課)。
- 三、本校已開設之課程(不論必修或選修)，第一次修課，均限校內選課，重修則可申請校際選課。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第一次修課，即可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欲申請學期校際選課者，其修課學期之合計學分數〔若同時有跨所、系(科)選課、跨部選課者、學分需併入計算〕，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經所、系(科)主管同意、教務長(進修推廣部主任)專案核准。若經發覺查明違反此項規定，則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依「跨校選課、跨部選課、跨所、系(科)選課」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，直至合乎規定為止。若無故違規達二次，則取消該生後續之校際選課申請權利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欲申請暑期重修校際選課者，其修課之合計學分數〔若同時有跨所、系(科)選課、跨部選課者、學分需併入計算〕，以不超過暑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(未開科目不受此限)。特殊情況得經所、系(科)主管同意、教務長(進修推廣部主任)專案核准。若查明違反此項規定，則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依「跨校選課、跨部選課、跨所、系(科)選課」順序自動刪去超修科目及學分，直至合乎規定為止。
- 六、各所、系(科)得在本要點之規範下另訂所屬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，以及他校學生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。
- 七、本校學生申請程序：各系(科)學生依據各系(科)核定資料填寫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→呈請所屬系(科)之主管核可→轉送教務處經教務長(進修推廣部主任)同意→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登錄備查→學生持申請單前往他校申請跨校選課。
- 八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至他校選課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填寫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。
  - (二)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 - (三)教務處登錄及審查。

- (四)他校同意(需他校於申請書加蓋足以證明同意之章戳)。
- (五)申請單影本分送系(所)及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備查。

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持足認證明他校同意之文件。
- (二)經本校授課教師及該系(所)主任同意。
- (三)按本校當學期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
- (四)申請文件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備查。

九、本校學生申請期間：申請學生應參考他校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。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至他校選課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十、他校學生申請程序：他校學生持該校跨校選課申請書(需已加蓋所屬系所主任及學校教務處章戳)，至本校開課的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於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辦理選課；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函送所屬學校。

十一、他校學生申請期間：申請學生應配合該校作業程序、並參酌本校之選課規定與行事曆後，自行控制前置時間提出申請。若提出申請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順利選課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之學生收取學分費(實驗、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)。

十三、他校學生學期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辦理；他校學生暑期重修校際選課之選課細節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